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文傑

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9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0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二、經查：

1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  
13 10月25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  
14 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3年3月21日以113年  
15 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  
16 財團費用及債務，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  
17 (下同)0元，於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  
18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  
19 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28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30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3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01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之時。

03 3. 債務人於112年10月25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04 (1) 罹患器質性精神病，無業，三餐由母親林昱岑照料，每月領  
05 取身心障礙補助3,772元，113年1月起調高為4,049元，以支  
06 應生活開銷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65、79頁），並  
07 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本案卷  
08 第67頁）、身心障礙證明（本案卷第69頁）、存摺封面及內頁  
09 交易明細（本案卷第71至76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  
10 詢（本案卷第23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  
11 至31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  
12 卷第25至2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5頁）等在  
13 卷可稽，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113年11月1日函覆債務人症狀  
14 為情緒起伏大、衝動控制差等情（本案卷第93頁）可佐。

15 (2)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7 4條之2第1項），而112年度、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18 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4,049元（本  
19 案卷第80頁），低於上開標準，應予採計。

20 (3) 準此，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固定收  
21 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並無餘額。

22 3.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10年5月至112年4月）之情形

23 (1) 於110年2月18日至8月17日在監執行，110年5月至8月匯票收  
24 入共3,200元，勞作金收入共2,117元；110年9月至111年12  
25 月無工作收入，每月由母親林昱岑資助3,000元（111年12月1  
26 日至同年12月12日每月給付100元，112年12月工作前共1,200  
27 元）；111年12月13日至112年5月12日任職於佳鴻機械工程行  
28 （下稱佳鴻行），擔任除草工，期間收入各16,640元、22,258  
29 元、22,218元、22,758元、22,700元；自111年4月起每月領  
30 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3,772元、112年4月2日領有行政院普  
31 發6,000元、112年4月28日領有行政院核發250元等情，有財

0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291至294頁）、勞工保險被保  
02 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29至23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03 （更卷第12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23至124  
04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27頁）、勞動部勞動  
05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29頁）、存簿（更卷第25  
06 9至261頁）、屏東縣政府函（更卷第125、131頁）、法務部○  
07 ○○○○○○○○函（更卷第185至191頁）、出獄證明書（更  
08 卷第225頁）、佳鴻行說明書（更卷第153頁）、薪資明細表（更  
09 卷第299頁）、110年5月起迄今工作內容整理表、工作收入整  
10 理表（更卷第295至297頁）等在卷可稽。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  
11 分所得為213,377元（計算式詳附件）。

12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無工作期間每月有多  
13 少收入即花用多少，有工作期間則每月支出13,447元（本案  
14 卷第80頁、更卷第293頁），並提出母親為承租人之租約、租  
15 金匯款單據、母親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37至49、345頁）為  
16 證。而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10年度至112年  
17 度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既債務人於110年5  
18 月至110年8月期間在監獄，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  
19 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  
20 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因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  
21 以3,000元為度。110年9月至111年11月失業期間，每月支出  
22 為母親資助或加計身心障礙補助而為每月3,000元或每月6,7  
23 72元；111年12月至112年4月有工作期間則每月支出13,447  
24 元，低於上開標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154,411  
25 元（計算式詳附件）。

26 (3)債務人主張有工作期間（即111年12月至112年4月）有扶養未  
27 成年子女周○同，每月8,600元（更卷第294頁、本案卷第80  
28 頁）。經查：周○同係97年生，就讀高職，110年度至111年  
29 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有  
30 戶籍謄本（更卷第223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  
31 清單（更卷第245至249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

01 第325至329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更卷第243頁)、  
02 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更卷第232之1頁)、學費繳納收據(更  
03 卷第277至279頁)、畢業證書(更卷第251頁)、開學通知單及  
04 註冊費繳費單(更卷第341至343頁)附卷可參。周○同既未成  
05 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受扶養者之必要  
06 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  
07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  
08 有明定。因周○同與債務人同住,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  
09 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  
10 4.36%,111年度、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  
1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3,088元),由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  
12 負擔,聲請人應負擔32,720元【 $(13,088 \div 2) \times 5 = 32,720$   
13 0】，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14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213,377元,扣除自  
15 己154,411元及子女32,72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26,246  
16 元。

17 4.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26,  
18 246元,然因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收入扣除支出已  
19 無餘額,因此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2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1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2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3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4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5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